


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58

项目名称	中山市煜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5.5 万件灯饰生产项目	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利源路 6 号,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° 13' 31.39", 北纬 22° 35' 19.30"。场地西侧为利源路, 北侧为庆安路和已建厂房, 东侧为已建厂房, 南侧为庆丰路, 交通较为便利。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2260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2260</a>	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煜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4UT72366	
	地址: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德龙路与长安北路交汇处茂意雅苑首层 3 号 电子邮箱: /	
	法定代表人: 林桂朝	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林桂朝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号码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案已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9月13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    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      2022年9月13日     </p>